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

目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 2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2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3 -
(四) 2024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3 -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5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5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5 -
(三)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 6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7 -
(一) 总体评价得分	- 7 -
(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7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中心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深编〔2021〕65号）文件，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 开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领域的应用研究、课题调研、决策咨询、学术交流、教育培训等工作；
2. 研究拟订文体、广电、旅游、体育等领域有关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的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相关评估和测评工作；
3. 完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围绕全局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和局领导交办的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形成多篇调研报告。

二是落实完成市委办公厅等部门涉及我局重点调研工作。

三是参与全市社科智库品牌建设及学术交流工作。中心研究人员充分发挥文体旅游智库作用，多次参与市委决策咨询委员会专题资政报告起草和重要学术会议。

四是开展研究测评、信息及研究动态编辑工作。完成 2023 年度深圳市文化质量指数测评分析工作，完成 2024 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信息动态》城市案例分析及日常编辑工作。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我单位职能，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2024 年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预算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 目标设置

根据市财政局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单位将 6 个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置了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无法设置定量指标的相应设置了定性指标，且设置了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四）2024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严格遵循“预算控制、事前申请”的财务管理原则，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履职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单位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门户网站和深圳政府在线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2024年3月19日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2024年10月08日公开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

2. 项目管理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资金支出按《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针对单位固定资产盘点和清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资产报废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流程办理手续。

4. 制度管理

为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全面梳理工作流程，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单位职能履行和预算执行的合法合规性。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完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领域的应用研究、课题调研、决策咨询、学术交流、教育培训等工作；
2. 完成文体、广电、旅游、体育等领域有关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的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相关评估和测评工作；
3. 完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围绕全局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和局领导交办的重点工作开展调研。重点开展了文化和旅游消费、文体娱乐业、文化产业、数字创意产业、体育产业、网络视听产业、全市大型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冰雪经济、气膜馆建设、人工智能在文旅领域的应用、游戏产业、旅游度假及涉及我局全面深化改革等领域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多篇调研报告。

2. 参与全市社科智库品牌建设及学术交流工作。中心研究人员充分发挥文体旅游智库作用，多次参与市委决策咨询委员会专题资政报告起草和重要学术会议。调研成果多次被

《深圳社科智库专报》选编上报并获主要领导批示。

3. 开展研究测评、信息及研究动态编辑工作。按期完成2023年度深圳市文化质量指数测评分析工作，完成2024年度《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信息动态》城市案例分析及日常编辑工作。结合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研究和政策趋势热点，按季度编辑刊印《深圳文化研究》（学术内刊）。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7.5万元，实际支出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年初预算0.3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执行率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7.20万元，实际支出3.6万元，执行率5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8%，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43.59万元，实际支出31.7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2.8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2024年度，本单位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9.41%，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效果性

一是开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方面的应用性研究，

重点围绕全局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和局领导交办的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先后完成多项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二是加强《深圳文化研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动态》等平台应用,编辑《深圳文化研究》4期、《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动态》10期,提供信息服务和研究案例借鉴;三是落实完成市委办公厅等部门涉及我局重点调研工作。

4. 公平性

我单位围绕重点围绕全局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和局领导交办的重点工作,注重参与文体旅游政策制定和工作建议的覆盖面和公平性,推进应用性、政策性、创新性研究,取得较好成绩,履职项目不存在信访问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总体评价得分

通过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各项指标考核评分标准,我单位本次自评得分99.7分,整体评价为“优”。

(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预算编制阶段,我单位深入剖析各项业务活动,将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及对应的资金需求,着重强化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依据研究工作发展规划及工作任务优先级,精准规划预算资金投向,明确每一项的预计支出金额,使预算更加精准地反映实际业务需求,避免预算编制的笼统性和模糊性,提高了预算细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着力提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精准性,深度调研工作实际状况,科学构建绩效指标体系,使指标能准确衡量预算项

目的实际成效。